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3. “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4.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5. “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6. “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亮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

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1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50 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 号”文同意，公司 31.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 9.83 元/股。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由 9.83 元/股调整为 9.76 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 元/股）的 130%，即 11.9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710 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9 月 2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100 \times 2.0\% \times 312 \div 365 \approx 1.710$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亮转债”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4. “海亮转债”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

5. “海亮转债”赎回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10 月 14 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

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